學術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聯絡人：楊淑芳
電話：(02)8953-4420（5 線）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aa@ntcaa.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723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　　件：如文

主旨：本會學術委員會辦理「2014 設計新秀獎」競圖活動(詳如說明)，歡迎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 103 年 7 月 28 日第二屆第 3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為促進新北市建築及環境設計之蓬勃發展，提升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設計專業及社會公益形象，辦理「2014 設計新秀獎」競圖活動。

三、徵件時間：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7 日下午 5 時截止(以郵戳為憑)

四、檢附資料如下：1. 徵選辦法 2. 競圖基地資料 3. 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供參考)4. 評審要點(供參考)。

五、本會訂於 103 年 9 月 7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於新北市政府 511 會議室舉辦競圖說明會。

六、有關本活動辦法及內容，請至公會網頁下載詳情。
網址：http://www.ntcaa.org.tw

七、洽詢電話：(02)8953-4420 轉分機 108 楊小姐。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本會全體會員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大專院校建築相關科系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蔡亿捷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組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3 年 8 月 25 日
第 1984 號

學術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聯絡人：楊淑芳
電話：(02)8953-4420（5 線）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aa@ntcaa.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723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　　件：如文

主旨：本會學術委員會辦理「2014 設計新秀獎」競圖活動(詳如說明)，歡迎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 103 年 7 月 28 日第二屆第 3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為促進新北市建築及環境設計之蓬勃發展，提升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設計專業及社會公益形象，辦理「2014 設計新秀獎」競圖活動。

三、徵件時間：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7 日下午 5 時截止(以郵戳為憑)

四、檢附資料如下：1. 徵選辦法 2. 競圖基地資料 3. 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供參考)4. 評審要點(供參考)。

五、本會訂於 103 年 9 月 7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於新北市政府 511 會議室舉辦競圖說明會。

六、有關本活動辦法及內容，請至公會網頁下載詳情。
網址：http://www.ntcaa.org.tw

七、洽詢電話：(02)8953-4420 轉分機 108 楊小姐。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本會全體會員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大專院校建築相關科系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蔡仁捷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2014設計新秀獎競圖活動資料下載明細表：

1.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2014設計新秀獎 徵選辦法
2. 競圖基地資料(內含八里基地地籍圖、地籍套繪圖、八里基地地籍套現況地形圖、土地登記謄本、都市計劃圖等)
3. 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供參考)
4. 評審重點(供參考)
5.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另擇期舉辦競圖說明會，請查閱網站或電詢聯絡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02) 8953-4420

傳真：(02) 8953-4426

網址：新北市建築師公會：http://www.tpcaa.org.tw

聯絡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楊小姐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2014設計新秀獎 徵選辦法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工務局

主辦單位：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一、競圖緣起

新北市是一個富有文化創意及觀光資源的城市，包括鶯歌陶瓷、三峽藍染、平溪天燈、野柳自然公園，金山的朱銘美術館、八里左岸等。豐富的人文與觀光資源，使得新北市每年吸引將近3000萬人次的觀光客，是台灣遊客人數最多的城市之一。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計畫以新北市地區獨特的人文環境之美為主題，推動一系列之競圖方案，期望以獎勵競爭體制，鼓勵全國設計新秀提出讓新北市重要地景更具國際吸引力之永續性環境行動方案，103年先擇定八里地區為行動方案的第一步。

新北市八里區為淡水河口最早發展之商港，後因港口淤積而沒落，但也因此保留濃厚的人文氣息及豐富的自然資源，和淡水河右岸各自呈現不同風貌，成為近來熱門的觀光景點。從八里渡船頭、十三行博物館、紅樹林自然保留區、左岸藝文帶、八仙樂園等；讓八里成為一兼具歷史、生態、景觀、遊憩資源的特殊場所，而台北港特定區的開發，淡江大橋的計畫更將推動八里地區的發展。

本競賽，計畫以新北市八里區在地獨特人文暨環境之美為主題，由參選者於選定之公有土地上，自行定義設計機能需求，提出讓該區更具國際吸引力及具可行性之地標景點規劃設計方案。(例如環境設計方案、公部門建築或住宅方案等，以上擇一)

二、競圖標的

基地: 新北市八里區鄰近八里渡船頭之公有土地(八里區大八里坌段渡船頭小段 0001-0004, 0014-0004, 0014-0009地號)。

題目: 新北市新地標構想設計作品競賽—八里渡船頭延伸景點建築或環境設計

三、參賽資格

(一)年齡滿25歲至40歲(出生日期在中華民國63年1月1日~78年9月30日)之中華民國國籍

國民(不需擁有建築師證照)。

(二)每組團隊以1~2 人為限。

(三)報名時應附上參選報名表（附件一）。如發現填寫不實者，應取消其參選資格。

四、徵選時間

(一)徵件時間：103年10月1日起至103年10月7日（二）下午五點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得獎公告：

103年10月31日前公佈於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http://www.tpcaa.org.tw

(三)頒獎日期：得獎者公開頒獎日期、時間與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五、評審方式

評審委員會擬邀請具有設計聲譽、實務經驗之學者及專家擔任評審委員。

其評審方式由本會遴聘之委員就參選作品進行審查與評審會議，並評定優秀作品之序位。

六、獎勵辦法

(一)建築設計類：

1.金獎一名:獎牌、證書及獎金三十萬元。

2.銀獎一名:獎牌、證書及獎金十五萬元。

3.銅獎一名:獎牌、證書及獎金十萬元。

4.佳作入選(數名)：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二)環境設計類：

1.金獎一名:獎牌、證書及獎金三十萬元。

2.銀獎一名:獎牌、證書及獎金十五萬元。

3.銅獎一名:獎牌、證書及獎金十萬元。

4.佳作入選(數名)：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七、參選內容格式與限制

(一)參選作品一律採A1版面圖說，總張數不得超過4張的版面參選，且版面內的文字不得小於20點（Photoshop字體大小），再將版面平貼於同尺寸的硬板上，並於每張硬板背後右下角加貼折角彌封籤（附件二）。

(二)將版面內容以jpg格式、300dpi解析度燒錄於光碟片。

八、寄送內容與規定：

將下列內容以防水牛皮紙包裹後，一同寄送。

(一)以A4牛皮紙袋置入下列項目後密封：

（1）參選報名表（附件一）

（2）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附件三）

（3）版面內容光碟片

(二)平貼於硬板上，並加貼折角彌封籤（附件二）的參選版面。

九、洽詢方式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02）8953-4420

傳真：（02）8953-4426

網址：新北市建築師公會：http://www.tpcaa.org.tw

聯絡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楊小姐

十、注意事項

(一)本次活動參選團隊之作品及相關文件，主辦單位不另外支付相關費用。

(二)參選作品請妥善包裹，期間運送如不慎致使受損，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三)參選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如有需要請參賽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

(四)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其他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參選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五)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回獎金及獎狀外，並由次優作品遞補，遭取消資格者不得異議。

(六)本辦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變動調整並保有最終解釋權。

（附件一）

2014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設計新秀獎

參選報名表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加類別	☐ 建築設計類	☐ 環境設計類	
姓 名(中文)		姓 名(英文)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最高學歷		科系名稱	
畢業日期	年　　月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戶籍地址			

註：1.為配合得獎時獎金之領取，請詳細填報名表中戶籍地址欄。

2.報名者若為在校學生，畢業日期欄位無需填寫，於最高學歷填寫目前就讀學校即可。

（附件二）

2014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設計新秀獎

折角彌封籤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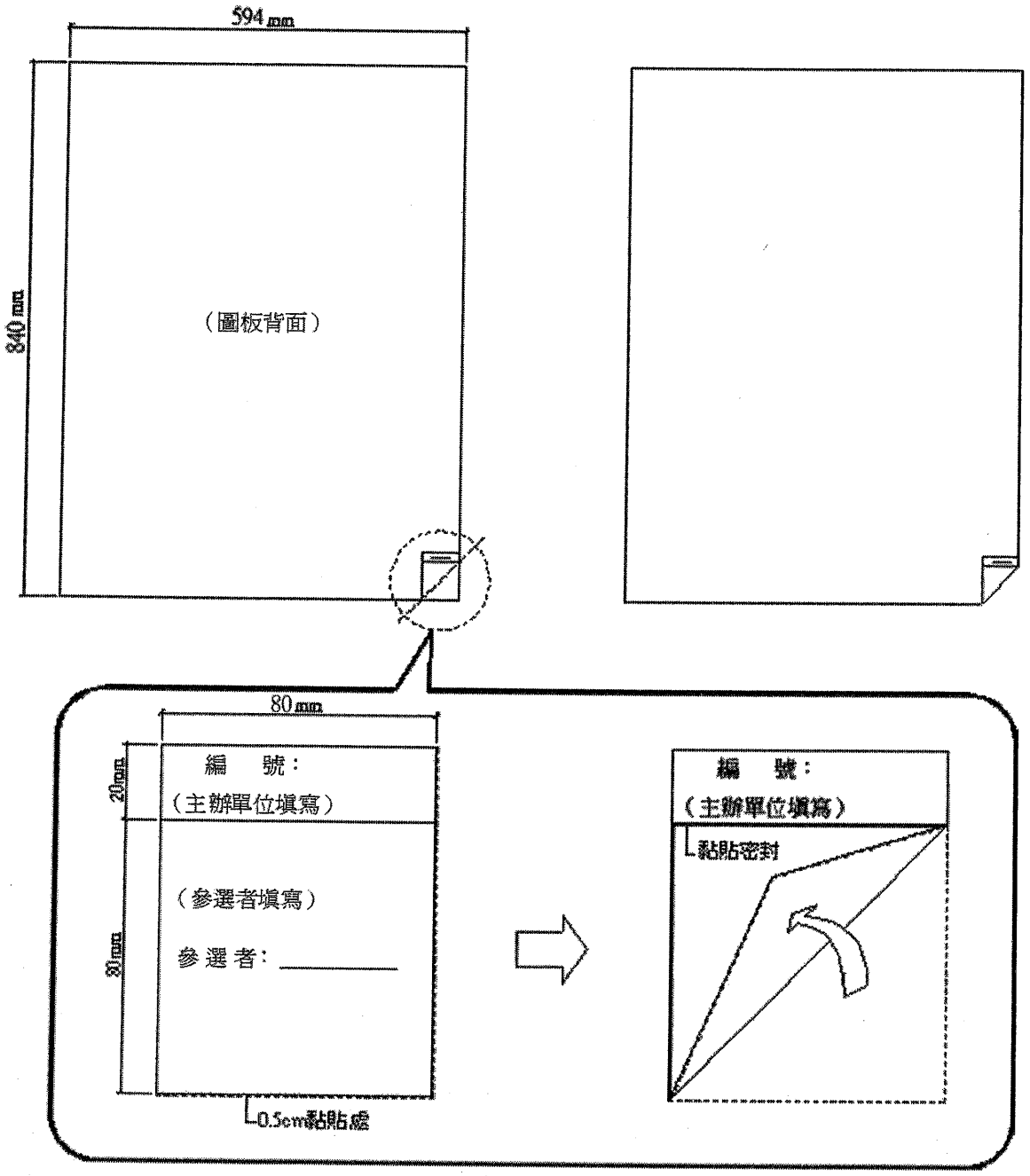

圖紙折角彌封示意圖

（附件三）

NTC 2014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設計新秀獎

同意書

本人參選「2014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設計新秀獎」，無論入選得獎與否，同意無條件供出版或展覽之用。

此致

主辦單位

立同意書人（參選者）

姓名：_____印

身分證字號：

_____

最高學歷科系：

_____

E-mail：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八里區大八里坌段渡船頭小段 0001-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8月05日16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王正源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37R29DMHX4J，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素霞
淡地電謄字第152910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04月18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　　目：旱　　等則：14　　面　　積：******38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4,0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１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8月2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0年06月30日
所有權人：陳正雄
住　　址：新北市八里區老阡里９鄰中華路三段２９號
權利範圍：*******100分之17********
權狀字號：080淡地字第026921號０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3,75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0年06月　　****3,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17********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8月2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0年06月30日
所有權人：褚進發
住　　址：新北市八里區老阡里７鄰老阡坑路２４號
權利範圍：*******100分之16********
權狀字號：080淡地字第02692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3,75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0年06月　　****3,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16********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8月2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0年06月30日
所有權人：陳顯裕
住　　址：新北市蘆洲區中原里２８鄰長樂路１號五樓
權利範圍：*******100分之15********
權狀字號：080淡地字第02692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3,75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0年06月　　****3,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15********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4）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8月2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0年06月30日
所有權人：楊榮富

（續次頁）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八里區大八里坌段渡船頭小段 0001-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8月05日16時32分　　頁次：2

住　　址：臺北市松山區介壽里９鄰民生東路五段３６巷８弄８號
權利範圍：*******100分之5*********
權狀字號：080淡地字第02692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3,75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0年06月　　****3,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5*********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5）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8月2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0年06月30日
所有權人：楊玉卿
住　　址：臺北市松山區介壽里９鄰民生東路五段３６巷８弄８號
權利範圍：*******100分之5*********
權狀字號：080淡地字第02692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3,75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0年06月　　****3,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5*********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6）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8月2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0年06月30日
所有權人：鄭震東
住　　址：新北市蘆洲區永康里１鄰長安街１９４巷１３號十一樓
權利範圍：*******100分之13********
權狀字號：080淡地字第02692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3,75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0年06月　　****3,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1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7）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8月2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0年06月30日
所有權人：陳明德
住　　址：新北市蘆洲區九芎里３鄰九芎街１１８號
權利範圍：*******100分之8*********
權狀字號：080淡地字第02692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3,75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0年06月　　****3,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8*********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8）登記次序：0008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8月2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0年06月30日
所有權人：陳志男
住　　址：台北縣八里鄉米倉村１３鄰牛寮埔３０號
權利範圍：*******100分之3*********
權狀字號：080淡地字第02692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3,75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0年06月　　****3,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續次頁）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八里區大八里坌段渡船頭小段 0001-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8月05日16時32分　　頁次：3

（0009）登記次序：0009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8月2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0年06月30日
所有權人：陳正德
住　　址：台北縣蘆洲市成功里２９鄰長安街３１３巷２４號
權利範圍：*******100分之6*********
權狀字號：080淡地字第02692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3,75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0年06月　　****3,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6*********
其他登記事項：（限制登記事項）８９年１０月１１日淡地登字２２４３６０號，依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仁執全勇字第１６３９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債權人：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範圍：６／１００。

（0010）登記次序：0010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08月2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0年06月30日
所有權人：李木火
住　　址：台北縣蘆洲市永康里５鄰長安街１９４巷１５號十一樓之２
權利範圍：*******100分之5*********
權狀字號：080淡地字第02693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3,75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0年06月　　****3,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5*********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11）登記次序：0012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11月18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8年03月02日
所有權人：蘇詩文
住　　址：台北市士林區福順里４鄰重慶北路四段１１４號三樓
權利範圍：*******100分之7*********
權狀字號：091淡地資字第03168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3,75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8年03月　　***16,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淡水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八里區大八里坌段渡船頭小段 0014-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8月05日16時3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王正源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5A4XRTHWK2S，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素霞
淡地電謄字第152908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04月18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　　目：旱　　等則：14　　面　　積：******46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4,0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１４－６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8月08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07月11日
　所有權人：財團法人新北市八里大眾廟
　住　　址：新北市八里區米倉里２１鄰龍米路二段２００巷５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0淡地資字第04421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3,75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八里區大八里坌段渡船頭小段 0014-000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8月05日16時28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王正源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6VCDEP9U，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素霞
淡地電謄字第152903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04月18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　　目：祠　　等則：--　　面　　積：******98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4,06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４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8月08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07月11日
　所有權人：財團法人新北市八里大眾廟
　住　　址：新北市八里區米倉里２１鄰龍米路二段２００巷５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0淡地資字第04421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3,75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3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淡水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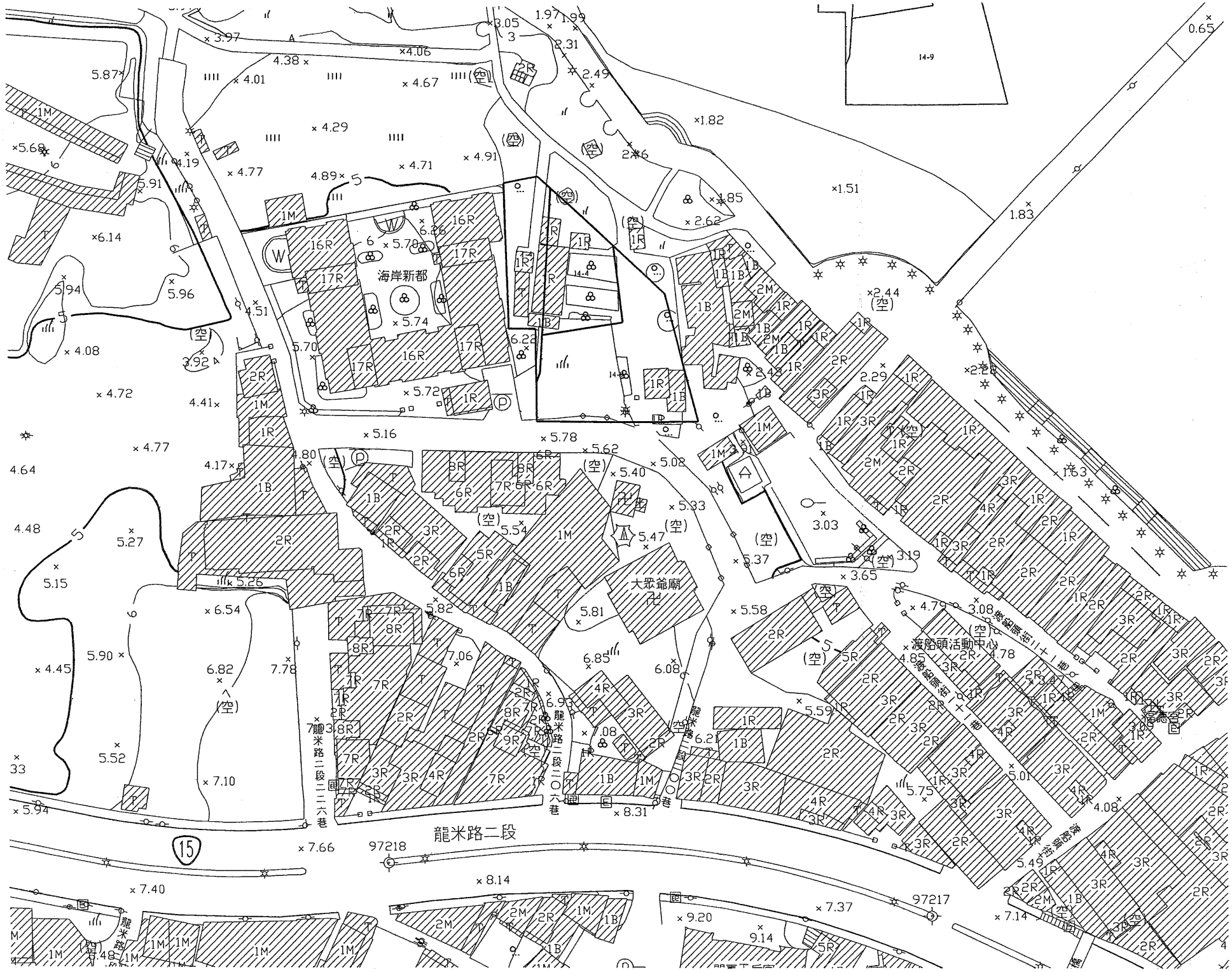
海岸新都
大眾爺廟
渡船頭活動中心
龍米路二段
龍米路二段二二六巷
龍米路二段二〇六巷
龍米路
15
97218
97217
14-9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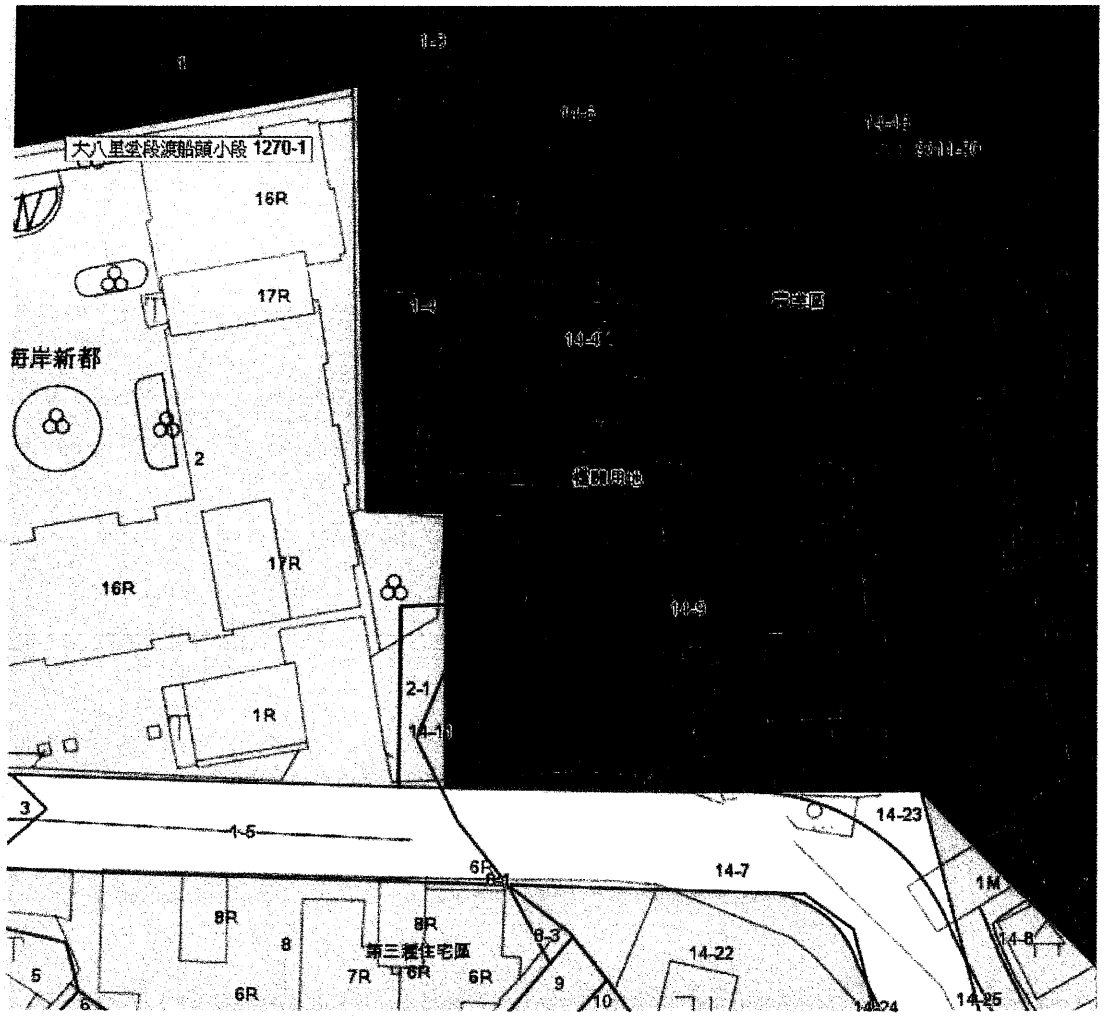
大八里堂段渡船頭小段 1270-1
海岸新都
第三種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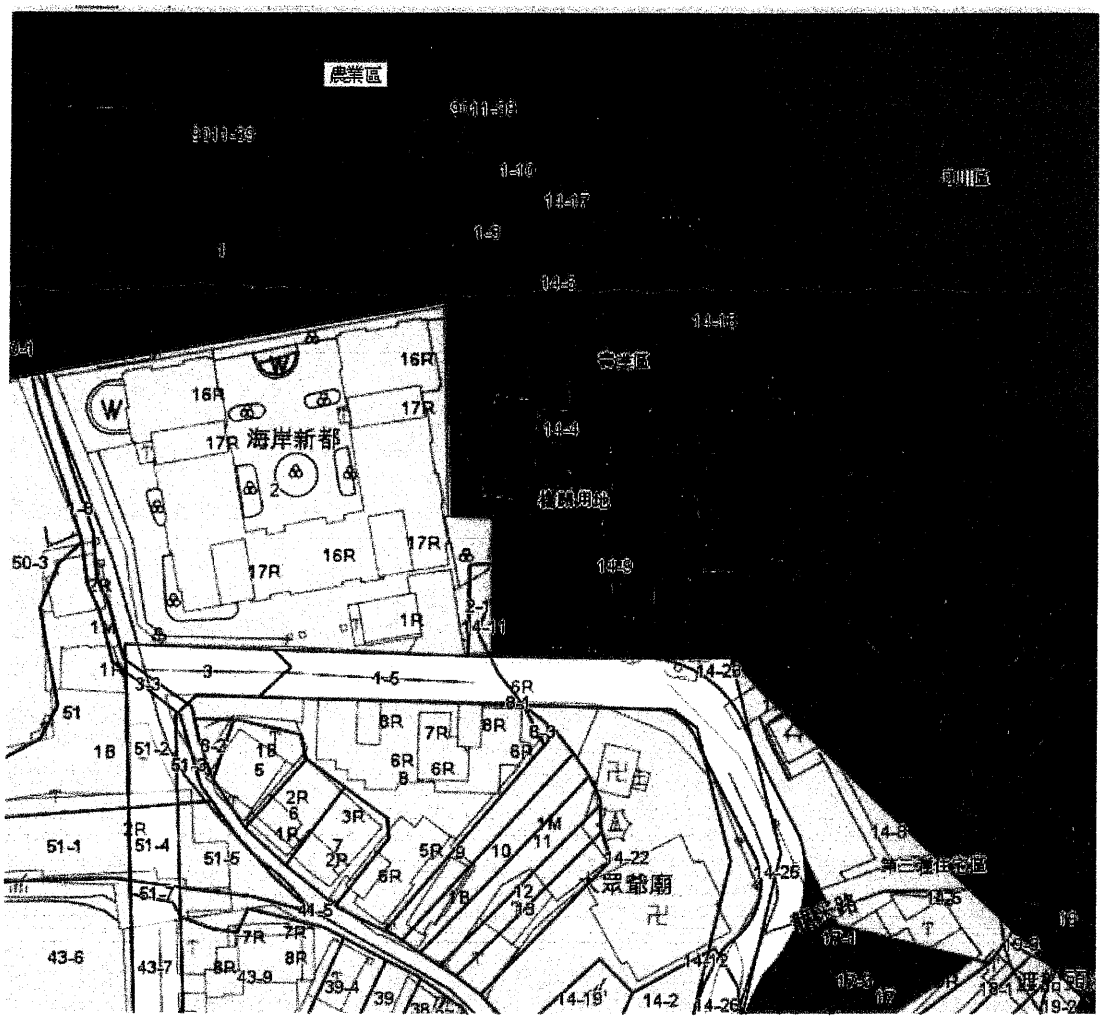
農業區
海岸新都
眾鄰廟
第三種住宅區

基地

地籍地段: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全段渡船頭小段 14-9　14-4　1-4 等三筆地號

地籍圖

基地

地籍地段:新北市八里區大八里坌段渡船頭小段 14-9　14-4　1-4 等三筆地號

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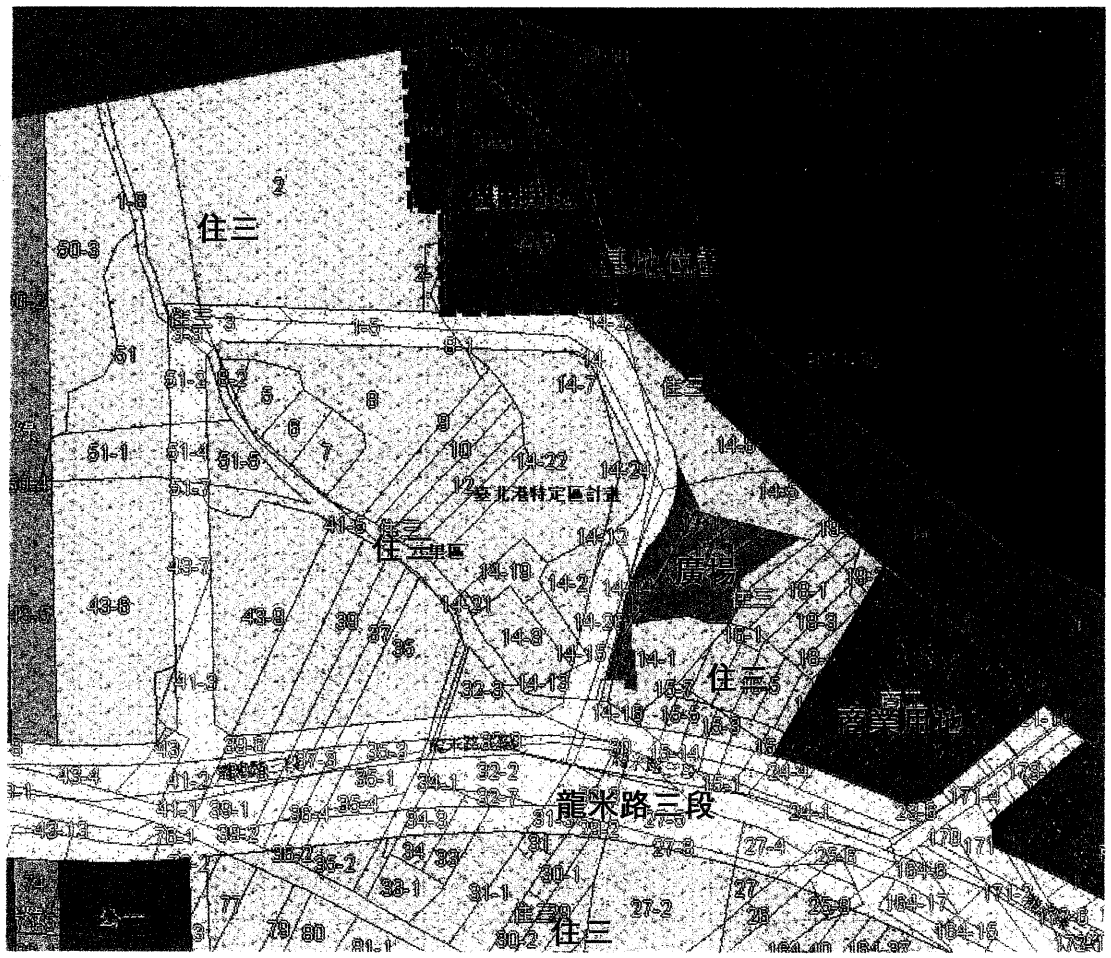

法規名稱：　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公發布）

第 1 條　為保護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樹木，維護綠色資源，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並得將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之。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係指本市轄區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珍貴樹木：指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經本局核定公告者：

（一）離地高度一點三公尺處之樹幹直徑達九十公分以上；其已分枝者，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

（二）樹齡五十年以上。

（三）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

二、行道樹：於道路內所栽植之喬木。

三、其他樹木：

（一）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內所栽植之喬木。

（二）公私有土地內所栽植之喬木，離地高度一點三公尺處之樹幹直徑達六十公分以上；其已分枝者，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

前項樹木不包含國有林地之樹木。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所在土地，指以樹木基部為中心，冠幅一點五倍為半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

第 4 條　為加強樹木保護工作，本局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樹木之調查、研究、保育、教育或宣導等事項。

第 5 條　本局得委託區公所清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樹木資料，並送本局審核。

第 6 條　本市市民或民間團體，得向樹木所在地之區公所或逕向本局提報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樹木資料，並由本局審核。

第 7 條　珍貴樹木經審核通過後，本局應載明下列事項公告並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一、珍貴樹木名稱及其所在地點。

二、珍貴樹木之編號及認定事由。

三、提起訴願之方式及期間。

第 8 條　公告前已提報之珍貴樹木所在土地，其使用方式有礙珍貴樹木生長者，本局應命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變更或停止之。

前項土地或已列管之珍貴樹木所在土地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因而受損失者，本局應予適當補償。

第 9 條　本局或第四條之受託機構團體，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珍貴樹木之調查、研究、保育、教育或宣導工作。

前項工作之進行，需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導時，應先

予通知；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有正當理由外，應配合會同或引導。

第 10 條　珍貴樹木得由本局設置保育設施，且不得任意遷植、砍伐或為其他有礙其生長之行為；如確有必要者，應檢附計畫報請本局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核准遷植之樹木，區公所應追蹤其生長情形，並報本局備查。

珍貴樹木所在土地範圍內，不得有妨礙樹木生長之使用行為；於其範圍外之使用行為，應選擇影響樹木生長最少之方式。

第 11 條　新北市政府受理建築執照申請，經審查發現建築基地內有珍貴樹木時，應要求申請人提出保護計畫或遷移計畫，並經本局審查通過；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申請人變更設計。

第 12 條　行道樹或其他樹木，除經本局核准外，不得任意遷植、砍伐或為其他有礙其生存之行為。

新闢或拓寬之道路，應預留行道樹植穴，每一植穴預留面積不得小於一平方公尺。

第 13 條　行道樹或其他樹木因工程施工或都市計畫需要遷植者，應檢附包含目的、日期、地點及方法等資料之施工計畫，報本局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核准遷植之樹木，區公所應追蹤其生長情形，並報本局備查。

其他樹木得請求本局提供遷植用地。

第 14 條　珍貴樹木、行道樹或其他樹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立即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報本局備查：

一、遭毀損或其他妨礙生長之行為。

二、遭人為或天然災害致折斷或倒伏。

三、自然枯死或受病蟲害感染侵襲。

四、其他因素受損。

珍貴樹木經確定滅失或死亡者，由本局公告解除列管。

第 1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變更或停止之命令。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但該樹木位於森林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林地範圍內者，依森林法處罰。

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核准之施工計畫遷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 16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但該樹木位於森林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林地範圍內者，依森林法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

次處罰。

第 17 條　毀損行道樹或其他樹木致死者，應依樹木基本單價加計補植工作費賠償。

毀損行道樹或其他樹木致有礙其生存者，依損害程度按前項金額一倍以下乘數賠償。

前二項行為係由其他樹木所有人所為者，依前條規定處罰，不適用賠償之規定。

第一項樹木基本單價，比照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之規定計算；第二項乘數由本局認定之。

毀損公有珍貴樹木致死或致有礙其生存者，其賠償金額由本局認定之。

第 18 條　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樹木之維護養護工作者，本局得予補助；績效優良者，並得予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民眾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給予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 1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2014設計新秀獎作品競賽

評審要點

評審項目包含概念詮釋、創意思考、空間規劃、設計細部、構造行為、表現技巧、環境呼應等，提供評審參考：

評審項目：（評分表）

項　目	內容	評分比例
概念、創意	概念詮釋	20%
	創意思考	
環境、空間、細部規劃	環境整合	60%
	空間規劃	
	設計細部	
實務、表現技巧	構造行為	20%
	表現技巧	